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九樓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通函附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九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董事：

王浙安(主席)

韓衛寧(行政總裁)

林英鴻*

胡雲林*

王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關於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最多相當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此外，亦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據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加入面值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9,000,000股。因此，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704,900,000股股份，而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09,800,00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述細則第84條，韓衛寧先生(「韓先生」)及胡雲林先生(「胡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細則第83(3)條，王忱先生(「王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分別重選胡先生以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可能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此外，胡先生及王先生各人於任內均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後，胡先生及王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未來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及王先生仍然具獨立性，故推薦彼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韓先生、胡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股東務請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具有誤導成份。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49,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作出。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各自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之持股量增加幅度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浙安先生(「王先生」)，作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倪蘊姿女士(「倪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持有合共2,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6%。作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持有合共2,140,000,00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王先生(及/或倪女士)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3.73%，因此，王先生(及/或倪女士)(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

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觸發收購守則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程度。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10.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0.570	0.465
二零一四年八月	0.560	0.46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750	0.560
二零一四年十月	0.890	0.62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820	0.6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770	0.55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800	0.62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710	0.53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680	0.530
二零一五年四月	0.660	0.465
二零一五年五月	0.770	0.560
二零一五年六月	0.640	0.420
二零一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150

11.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增加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董事之履歷詳情。就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以下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 (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韓先生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綫電技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韓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韓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韓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現時每年支付予韓先生的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1,2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韓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持有6,000,000份可行使為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雲林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電訊工程學院，主修無綫電工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珠海吉迪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主管經理。彼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胡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的薪酬政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6,000,000份可行使為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之微波通信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總參信息化部。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廣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從事質量保證軟件與通用自動檢測系統開發之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王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

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重選。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的薪酬政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a) 重選韓衛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王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第5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關上述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4) 有關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